

主旨：因應期貨商風險控管機制調整，針對第二階段實施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保證金，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

說明：

一、依據107年3月28日金管證期字第1070105917號涵及107年5月16日中期商字第1070001993號辦理。

二、有關「較不具流動性之商品加收保證金」執行方式：

低流動性商品	低流動性月份	加收比率
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 (臺股期貨、電子期貨、金融期貨、小型臺指期貨、臺灣50期貨、櫃買期貨、非金電期貨)	到期交割月份為三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	加收保證金20%
除臺股股價指數期貨類之其他期貨契約	到期交割月份為二個最近月份「以外」之契約	加收保證金20%
臺指選擇權	履約價格為價外500點以上未滿1000點者	風險保證金(A、B值)均加收20%
	履約價格超過價外1000點者	風險保證金(A、B值)均加收50%
其他選擇權	所有月份	A、B值均加收20%

三、自107年8月1日起實施，第一階段對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從事選擇權賣方交易A、B值加收20%亦同步調整，調整說明如下：

商品	8月1日「前」	8月1日「起」	
		具流動性	停止適用A、B值均加收20%作業
臺指選擇權	A、B值均加收20%	較不具流動性	履約價格為價外500點以上未滿1000點者，A、B值均加收20%；履約價格超過價外1000點者，A、B值均加收50%
其他選擇權	A、B值均加收20%	A、B值均加收20%	

期貨交易結算部